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預期Pereire Tod (Asia) Limited (「配售代理」) 將與第一上海證券於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之時或前後訂立安排，據此，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預期會從第一上海證券收取其配售的配售股份總發售價約1.75%的配售佣金。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的重大合約(xii)所述)，待(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或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其絕對酌情權)批准上市及買賣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但未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若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六時正或之前發生，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該等事件包括下列(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的情況：

- (a) 股份發售的成功將或可能被下列原因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香港、中國或有關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變動，而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可能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前景或其他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ii)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經濟、恐怖主義或其他性質，而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可能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導致重大不利影響本地、國際、財務、軍事、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的事件、發展或變動(或一連串的事件、發展或變動)；或(iii)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在聯交所買賣的一般證券實施任何中止、暫停或重大買賣限制；或(iv)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的稅務可能出現轉變或實施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或(v)任何可影響香港、中國、中東、美國及任何其他本集團營運的司法權區出現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民變、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封鎖或任何涉及香港、中國、中東、美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敵對升級，而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將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現時或準股東(按其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可能對股份發售提呈將被申請或認購的股份數目，或股份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股份發售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任何第一上海證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於股份發售的文義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

- (d) 任何執行董事、契諾承諾人(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違反或遺漏任何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為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或可能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將與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待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促使申請人認購或(未能如此)則為彼等作為主事人認購根據配售所提呈但於配售項下不獲認購的配售股份。此外，亦預期配售包銷協議或會由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以上文所述就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理由可予終止。

本公司擬向第一上海證券授出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的15%，該等額外新股份僅用作應付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超額配股權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的30日當日屆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配售」一段。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並無其他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須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予以發行或同意予以發行，惟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的情況則除外，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細則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類似安排。

包 銷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大股東（吳黎霞女士及Good Day International除外）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進一步向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保薦人各自承諾，除非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並無行使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否則（但在無取得保薦人及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下列行為：

- (a) 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及
- (b) 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保證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致使導致大股東共同不再成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其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即超過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水平的較低數額的權益）。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進一步向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保薦人各自承諾，而大股東（吳黎霞女士及Good Day International除外）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向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保薦人承諾，除非取得保薦人及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並無任何公司將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名大股東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及契諾（「不出售承諾」），除因Z-Idea與第一上海證券之間協定的任何借股安排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及將會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有關權利）任何股份或其擁有的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其於該等股份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權益，或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有關權利）其身為任何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 (ii) 於上文(i)段所述的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及將會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有關權利)上文(i)段提述的任何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權益或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有關權利)其身為任何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倘緊於該等出售後，大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名大股東(吳黎霞女士及Good Day International除外)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類似不出售承諾的承諾。由於張烜誠先生只持有Good Day International的5%股權，並認為其只是一個未成年人而並無法律身份簽立上述的禁售承諾，故此張烜誠先生並無向聯交所作出根據第10.07(1)條的規則所需的禁售承諾。

大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

- (a) 當彼／其抵押或質押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將會立即知會本公司該抵押或質押，以及被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數量；及
- (b) 當彼／其收到抵押權人或質押權人將出售任何已抵押或已質押的股份的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表示。

本公司已同意在接獲知會該等事宜後，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報章刊登公佈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名大股東(吳黎霞女士及Good Day International除外)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與上述承諾或股份抵押類似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保薦人及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將於緊隨獲任何大股東知會有關上文(a)或(b)段所述事項後通知聯交所、保薦人及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書面通知聯交所，及本公司須盡快以於聯交所刊登報章通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項，以符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由所有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中收取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第一上海證券將收取財務顧問費用及文件處理費。該等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3,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上述的估計佣金及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及上述所披露的權益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